

一、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贵院受理的（2014）乌中执字第 43 号胡博、谢霞与乌鲁木齐江山兴钢铁有限公司执行案中的财产乌鲁木齐江山兴钢铁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库房的钢材（以下简称估价对象）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设定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估价目的是核实钢材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客观、公正的价格参考依据。

本次估价在合法、客观、公正、科学等原则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遵循严格的评估程序，经过周密的测算，结合估价目的和估价经验得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为：

总价：¥869124 元（该价值不含税费、运费）

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法定代表人

